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 398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452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34343387M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岩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姚

河北省石家

份证号码 130

被执行人

北省石家庄市

证号码 1305

被执行人石

家庄市长安区光华路 161 号一印宿舍 19 号商铺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7032643XH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光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关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华支行与姚光辉、林静、石家庄金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2）冀 0104 民初 2021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已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静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95号同祥城AB4-2-1701不动产【冀（2020）石高新不动产权第0004899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 飞 虎

执 行 员 辛 毅
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七日



书 记 员 杨 达